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9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都市圈”）就网络域名过户案件向喻红星、就并购都市圈涉及的经济赔偿事项向喻红星、林雪珍提起了诉讼。上述案件已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04月14日收到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6粤0113民初2181号，受理日期：2016年03月2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6粤0115民初1170号，受理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公司已于2016年04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述案件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关于网络域名过户案件

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喻红星

基本案情：

在公司并购都市圈之前（2013 年 01 月 09 日），被告喻红星担任都市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都市圈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01 月份，在正式并购前，被告喻红星向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都市圈 2012 年的《资产负债表》，其中的无形资产包含了都市圈的网站价值。

2013 年 01 月 09 日，公司与都市圈股东以及都市圈，就并购事项签署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其中约定被告喻红星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都市圈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许可或特许权利、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立项等，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六十日内无偿转至都市圈名下。

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喻红星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定，将 0.CN 域名的持有人变更为都市圈名下。但直至起诉，被告喻红星仍未履行该项承诺。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喻红星协助原告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将 0.CN 域名的持有人变更为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材料，直至将 0.CN 域名转移至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 判令被告喻红星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关于并购都市圈涉及的经济赔偿案件

原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喻红星、林雪珍

基本案情:

在公司并购都市圈之前（2013 年 01 月 09 日），被告两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正式并购前，被告喻红星向公司披露了都市圈的经营资料，显示了都市圈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基于这些良好的盈利数据，公司同意并购都市圈，并认可了被告喻红星提出的都市圈估值 7,000 万元的意见。

在洽谈并购过程中，以被告两人为代表的都市圈原股东及管理层，向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都市圈的经营资料，期间有意隐瞒了相关信息，致使都市圈在并购前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与公司当初所了解的情况相差较远，使公司蒙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喻红星赔偿原告向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支付 9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时，超出合理股权转让费（77 万元）之外的股权转让费损失 823 万元。

2) 判令被告喻红星赔偿原告向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400 万元获得都市圈公司 58.68%股权时，超出合理增资 4,604.4 万元之外的损失 2,795.6 万元。

3) 判令被告林雪珍对被告喻红星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喻红星、被告林雪珍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与和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均未正式开庭。经涉案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案件已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经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共识,基于公司的赔偿诉求,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都市圈 30.62%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都市圈公司 89.3%的股权,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不再持有都市圈股权。

2、被告方(喻红星)同意协助将 0.CN 域名的持有人变更至都市圈公司名下。

3、就上述和解事宜,公司已与被告方及关联方签署了如下协议: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都市圈公司三方签署的《总体和解协议》;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公司、被告方(喻红星)、都市圈公司、浙江名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方签署的《还款协议》。

4、在 0.CN 域名变更登记至都市圈公司名下后,都市圈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6)粤 0115 民初字第 1170 号起诉,在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6)粤 0113 民初 2181 号案起诉。

5、截止本公告日，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持有的都市圈 30.62% 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且被告方（喻红星）已协助将 0.CN 域名的持有人变更至都市圈名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市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两家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分别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粤 0113 民初 2181 号之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粤 0115 民初 1170 号之四），准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撤回起诉。目前，上述和解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都市圈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约为 8,375.26 万元，公司以大幅低于股份所对应的都市圈净资产值的对价收购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所持有的都市圈股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预计将影响资本公积约 1,800 万元（调增额），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都市圈公司三方签署的《总体和解协议》；

2、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3、公司、被告方(喻红星、林雪珍) 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4、公司、被告方(喻红星)、都市圈公司、浙江名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方签署的《还款协议》;

5、《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 粤 0113 民初 2181 号之一)

6、《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 粤 0115 民初 1170 号之四)。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